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试题 (A 卷)

科目代码: 840

满分: 150 分

科目名称: 部门法学

注意: 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 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写在本试题纸或草稿纸上均无效; 本试题纸须随答题纸一起装入试题袋中交回!

特别提醒:

本试卷包括经济法、民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三部分试题, 要求考生只选择其中两部分回答, 三部分全答不计分。每部分 75 分, 两部分总分 150 分, 满分 150 分。

第一部分: 经济法试题 (75 分)

一、新法题 (本题 40 分)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改后给经营者增加了哪些义务?

二、论述题 (本题 35 分)

1. 论经济法的本质。

第二部分: 民法试题 (75 分)

一、概念辨析 (每个 6 分, 共 18 分)

1. 安全保障义务与不作为的义务
2. 无因行为与无因管理
3. 补充责任与过失相抵

二、问答题 (14 分)

1. 隐私权的含义和主要内容及公众人物隐私权法律保护上的特殊性

三、结合时事背景作民法学评述 (共 2 题 32 分)

1. 在城市化进程推进和过高房价压力下, “小产权房”被视为解决城镇人住房困难的一个途径。近年来演变成涉及政府、农民个人、农村集体、开发商、城镇购房者、投资客等多种利益主体, 涉及农村土地产权、城镇住房保障等制度层面的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2013 年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 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 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 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 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 选择若干试点, 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 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随即掀起了新一轮的小产权房炒作浪潮。有人理解为“农民的宅基地可以出售”, 也有地方出现了新建、销售和购买“小产权房”波动的情况。2013 年 11 月 22 日, 国土资源部和住建部联合下发紧急通知, 要求坚决遏制违法建设、销售小产权房, 对在建、在售的小产权房坚决叫停。

请结合宅基地使用权的特征及其内容范围和在农村土地上搞建筑的审批制度，谈谈你对“小产权房”的认识和看法。

2. 2011年7月23日，杭深线永嘉至温州南间，北京南至福州D301次列车与杭州至福州南D3115次列车发生高速铁路列车追尾事故。2013年11月22日，中石化青岛输油管道漏油爆炸，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2010年7月16日，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公司输油管道发生爆炸，在人员伤亡的同时造成附近海域遭原油污染；2005年11月13日，中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发生爆炸，导致松花江受到严重污染。

联系以上事故的发生，谈谈你对高度危险行业侵权责任及其属性的认识和看法。

四、案例题（共11分）

2009年3月13日被告董艳峰的欧曼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H73508）在高速公路上出现故障，原告上武汽修厂接到交警队指令遂派其雇员梅建武、沈英浩前去修理，在修理过程中轮胎发生爆炸，导致原告雇员梅建武死亡。事后，原告与死者梅建武的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根据交警部门出具的询问笔录认定，梅建武用千斤顶将车顶起，将未经减压放气的事轮胎拆卸下来，致使轮胎爆炸，直接导致梅建武死亡。后经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所鉴定，鉴定意见为车辆使用维护不当、严重超载、轮胎气压过高以及维修操作不当是造成轮胎爆炸的主要原因。原告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死者的赔偿费用。

问：

- 1、本案案由是承揽合同纠纷还是雇员损害赔偿纠纷，二者的含义和差别是什么；
- 2、如何评判本案的因果关系和各方的过错情况及责任承担，理由有哪些？

第三部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试题（75分）

一、简答题（每题10分，共30分）

1. 简述《行政许可法》中可以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2. 简述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及其限制。
3. 行政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情形有哪些？

二、论述题（20分）

结合我国听证程序的法律规定，论述确立行政听证范围的基本原则。

三、案例题（25分）

案情：经工商局核准，甲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木材切片加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由乙公司供应加工木材1万吨。不久，省林业局致函甲公司，告知按照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新建木材加工企业必须经省林业局办理木材加工许可证后，方能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登记，违者将受到处罚。1个月后，省林业局以甲公司无证加工木材为由没收其加工的全部木片，并处以30万元罚款。期间，省林业公安局曾传唤甲公司人员李某到公安局询问该公司木材加工情况。甲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省林业局的处罚决定。

问题：

1. 甲公司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何确定本案的地域管辖？
2. 对省林业局的处罚决定，乙公司是否有原告资格？为什么？
3. 甲公司对省林业局的致函能否提起行政诉讼？为什么？
4. 省林业公安局对李某的传唤能否成为本案的审理对象？为什么？
5. 省林业局要求甲公司办理的木材加工许可证属于何种性质的许可？地方性法规是否有权创设？